

报告编号	Z2101WT8888-00368-02
总页数	共 7 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 检 测 报 告

产品名称: 企业会议屏

型号规格: 见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生产企业: /

委 托 人: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赛宝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声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 本次委托检测的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8 报告中“判定”或“结果”为“P”表示该项检测“符合”；“F”表示该项检测“不符合”；“NA”表示该项检测不适用；“ND”表示该项检测未检出；“—”表示该项无需判定。
- 9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 10 若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020-85131181, market@ceppei.biz

传 真：020-87236171, 85131313


查 询：020-87237150, 85131123, info@ceppei.biz

投 诉：020-87236881

中国赛宝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2101WT8888-00368-02

第 3 页共 7 页

产品名称	企业会议屏	样品型号	W98PNA
		商 标	/
生产企业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企业地址	/		
委 托 人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		
样品数量	1 套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送样者	委托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环境	温度: 15℃~35℃ 相对湿度: 45%~75% 气压: 86kPa~106kPa		
检测项目	见本报告第 6 页		
检测依据	1) GB/T 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Ka: 盐雾试验方法》* 2) GB/T 2423.10-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 振动(正弦)》 3)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 A: 低温试验方法》 4)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 B: 高温试验方法》 5) GB/T 2423.3-201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 Ca: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6)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7) SJ/T 11326-2016《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检测结论	本次委托的检测项目, 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发布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div>		
说 明	1. 标“*”处的检验依据不在我实验室 CNAS 认可、CMA 计量认证范围内。		

编制: 李家斌

审核: 冯谓浩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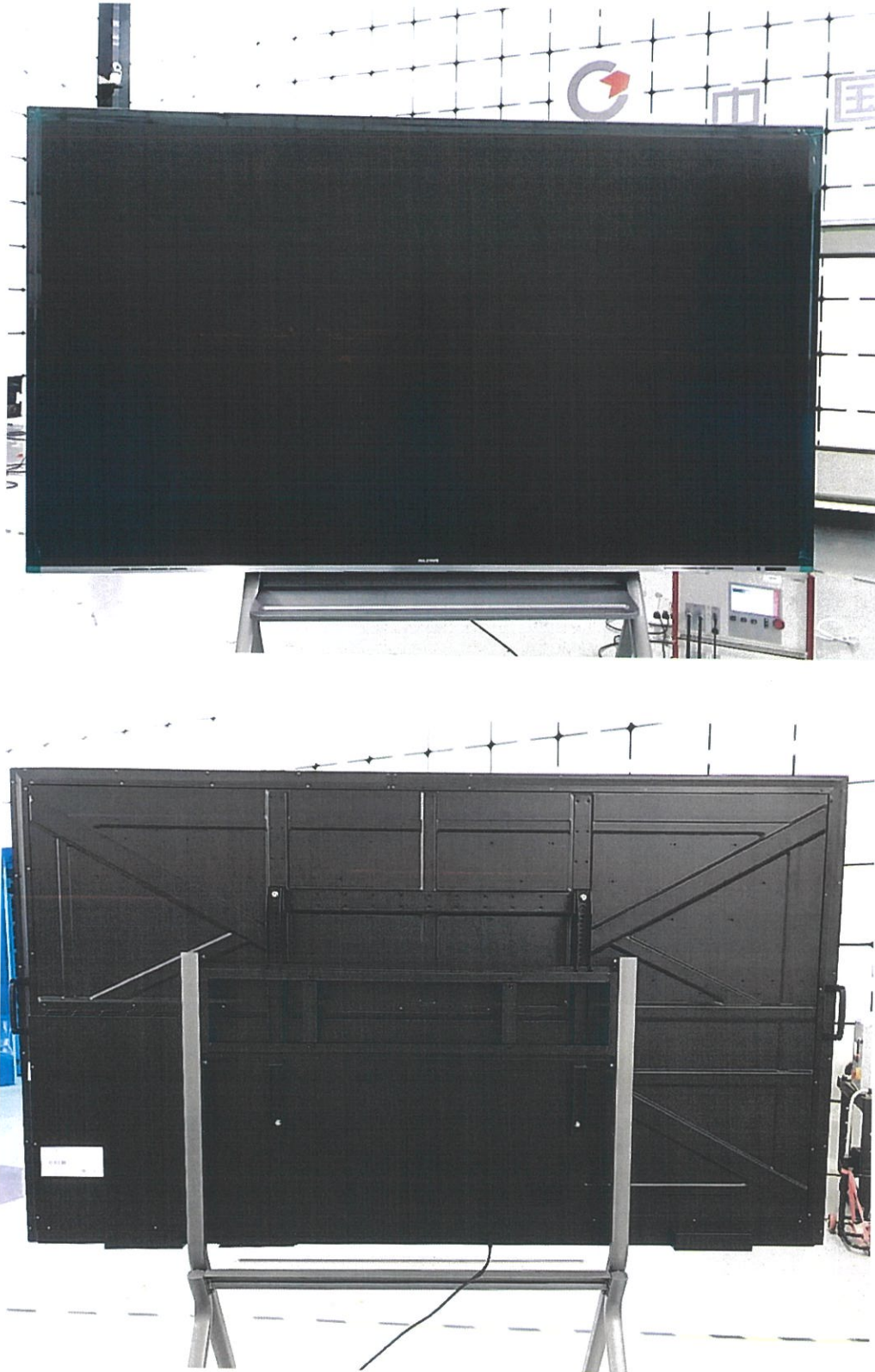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03.15

日期: 2021.03.15

检测说明与样品描述	
检测地点	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多检测地点说明	盐雾试验检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其他试验检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报告签发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样品描述: 1. 本产品为企业会议屏, 样品功能正常、外观完好。 2. 本报告型号包括 W98PNA, W98PNB, W98PNC, W98PND, W98PNE, W98PNF, W98PNG, W98PNH, W98PNI, W98PNJ, W98PNK, W98PNL, W98PNM, W98PNN, W98PNO, W98PNP, W98PNQ, W98PNR, W98PNS, W98PNT, W98PNU, W98PNV, W98PNW, W98PNX, W98PNY, W98PNZ, 委托方声明型号间仅型号命名不同, 其他完全一致。本次试验在代表型号 W98PNA 的样机上进行。	



样品照片



检测中心

##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1.	盐雾试验	试验条件: 35±1℃/连续喷雾 24h。 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腐蚀、斑点出现。	试验后,样品无腐蚀,符合要求	P
2.	振动试验	试验条件: 频率: 5~50~5Hz; 加速度: 1g; 扫频速度: ≤1oct/min; 振动时间: 30min/轴向; 振动方向: 三个相互垂直的方向。 试验后,样品应无损伤,工作正常。	试验后,样品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要求	P
3.	跌落试验	试验条件: 面跌落高度: 200mm; 跌落面: 除顶面外的另外五个面; 棱、角跌落高度: 100mm; 跌落棱: 跌落角的三条棱; 跌落角: 样品正面下的任一角; 次数: 五个面三个楞一个角各一次,共计 9 次。 试验后,样品应无损伤,工作正常。	试验后,样品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要求	P
4.	低温负荷试验	0℃, 受试样品在工作条件下存放 2h, 受试样品工作应正常。 恢复后, 样品工作应正常。	试验期间和恢复后, 样品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P
5.	高温负荷试验	40℃, 受试样品在工作条件下存放 16h, 受试样品工作应正常。 恢复后, 样品工作应正常。	试验期间和恢复后, 样品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P
6.	低温贮存试验	-20℃, 受试样品在不工作条件下存放 2h, 恢复 2h 后, 样品工作应正常。	恢复后, 样品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P
7.	高温贮存试验	60℃, 受试样品在不工作条件下存放 2h, 恢复 2h 后, 样品工作应正常。	恢复后, 样品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P

## 主要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盐水喷雾试验机	ZH18265	2020.12.10-2021.12.09
2.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D1509392	2020.02.20-2021.02.19
3.	振动控制仪	2611323370	2020.10.31-2021.10.30
4.	跌落试验机	6534400001	2020.07.29-2021.07.28
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6174136	2020.12.03-2021.12.04
6.	温湿度计	HT20101461	2020.11.22-2021.11.21
7.	交流电源	F309100116	2020.09.03-2021.09.02

注: 检测时所有被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振动试验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02 月 05 日。